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b>本公司</b>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b> （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b>公司法</b>》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董事会秘书。</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份；</p> <p>(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份；</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b>(五) 经批准公开发行股份</b></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七)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p> <p>(八) 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b>(七) 公司</b>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b>公司</b>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p> <p><b>(八) 公司</b>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p>

<p>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p> <p>（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p>	<p>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p> <p>（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3年内，不得</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b>，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b>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b>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b>公司</b>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p> <p>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p> <p><b>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b> （一）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p>

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三）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公司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五）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b>公司</b>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b>公司</b>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挂牌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b>公司</b>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b>公司</b>，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li> <li>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li> <li>3. 董事会议事规则；</li> </ol>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b>修改本章程；</b></p> <p>（十四）审议公司下列交易行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p>

<p>4. 监事会议事规则。</p> <p>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p> <p>（十四）审议公司下列交易行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本条第(十三)款的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p>	<p>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b>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b>；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b></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本条第(十三)款的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2.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b></p> <p><b>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b></p> <p><b>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b></p>
--	--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经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提供给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提供担保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委托存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公司做为被担保方），房屋租赁，物业费用、会议费用，展览费用等的交易行为。

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九）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p>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b>(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

	<p>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若同时属于如下事项的，需经回避表决后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连续 12 个月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p>
<p>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p>	<p>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p>

<p>师出具见证意见。如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p>	<p>师出具<b>法律意见书</b>。如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p>
<p>新增</p>	<p><b>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日内，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p>

<p>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程<b>第六十二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b></p>
<p>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b>其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报告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p>

<p>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b>本公司的股份</b>。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 股东大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p>
<p>第九十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p> <p>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2. 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 </ol>	<p>第九十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p> <p>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2. 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 </ol>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

<p>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b>成本公司</b>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b>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b>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二）<b>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b>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p>

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

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

<p>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p>	<p>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p>
<p>第一〇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立即就任。</p>	<p>第一〇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b>通过决议之日立即就任</b>，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b>大会通过决议之日</b>。</p>
<p>第一〇七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一〇七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b>公司</b>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一〇九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〇九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一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一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b>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p>
<p>第一一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一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一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一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b></p>

	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二〇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二〇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

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 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

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p>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p> <p>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的权限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li> </ol> <p>（四）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p> <p>（二）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p>
--	---

<p>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保外)事项的权限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li> </ol> <p>(四) 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b>其他</b>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第一二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li>(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li> <li>(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li> </ol>	<p>第一二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li>(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li> <li>(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li> </ol>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六) 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六) 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向董事长做出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一二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二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新增</p>	<p>第一二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二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应提前 3 日通知，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三〇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两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三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新增	<p><b>第一三四条</b>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b>第一三三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一三六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一三四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b>第一三七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统一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一三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三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四〇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p>	<p>第一四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监、行政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b>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四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四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合同</b>规定。</p>
<p>第一五〇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b>第一五二条 董事会秘书</b>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b>董事会秘书</b>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第一五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b>第一五五条 董事会秘书</b>空缺期间，<b>公司</b>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七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p>	<p>第一七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p>

<p>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七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日通知，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八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p>	<p>第一八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p>

<p>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p> <p>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b>全国股转公司</b>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p> <p>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第二一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	第二一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

<p>原则：</p> <p>（一）1. 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p> <p>（二）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原则；</p> <p>（三）3. 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p> <p>（四）4.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p>	<p>原则：</p> <p>（一）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p> <p>（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b>全国股转公司</b>有关规定的原则；</p> <p>（三）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p> <p>（四）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p>
<p>第二二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第二二二条 <b>董事会秘书</b>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b>核查</b>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p>
<p>第二二三条 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p> <p>1. 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b>进行披露</b>；</p> <p>2.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p> <p>3. 主持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p> <p>4.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5. 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p>	<p>第二二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b>主要职责是</b>：</p> <p>（一）<b>信息沟通</b>：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b>公司实际情况</b>，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二）<b>定期报告</b>：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寄送工作；</p> <p>（三）<b>筹备会议</b>：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p>

6.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7.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8.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0.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1.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2.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三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三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二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三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四八条 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

第二三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申请升入创新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确保公司在升入创新层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三、备查文件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